

家庭农场发展的多重动力机制分析

张 建 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陕西省乡村治理与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陕西 杨凌 712100)

摘 要:基于政府、市场和农民家庭的综合分析视角,考察了家庭农场兴起的过程,系统揭示了家庭农场发展的多重动力机制。研究发现:政府推动农业规模经营的政策实践及市场化条件下农业规模效益的增长,构成为家庭农场发展的两个重要外部动力。但家庭农场的兴起和发展更是农民家庭借助政府和市场等外部条件变化,不断调整和优化其家庭劳动力的配置方式,从而最大化家庭收入以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家庭消费需求的结果。农民家庭构成为家庭农场发展的内在动力。家庭农场是农民家庭同政府和市场“互构”的结果,这也充分显示出了农民家庭经济组织的发展活力和发展前景,形塑了我国小规模农业的独特发展道路。

关键词:家庭农场;动力机制;农业规模经营;农民家庭

中图分类号:F32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107(2018)01-0034-07

一、问题的提出

自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以“家庭农场”作为当前农业现代化的新型主体以来,我国家庭农场得到了快速发展,并逐渐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学界主要围绕家庭农场的内涵与特征展开研究,研究者们普遍认为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收入为主要来源,以利润最大化为主要目标的适度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1]。不同于传统小农户,家庭农场具有家庭经营、适度规模、市场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等四个显著特征,作为一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现代农业组织体系的基础^[2]。家庭农场的健康发展对于提高我国农业经营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水平,优化农业资源配置效率,发展现代农业有着极为重要的功能和意义^[3]。

不过,对于家庭农场发展的动力机制问题,研究者们却并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一些研究者认为,家庭农场的发展是市场机制运作的结果,即随着农村

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村土地流转加速以及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农业生产方式将逐渐从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向商品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转变^[4]。在此意义上,亦有学者将家庭农场的这一市场生成机制理解为当前我国农业的资本化转型过程^[5]。然而,另一些研究者则认为,国家颁布的扶持政策为家庭农场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和资源支撑,当前家庭农场的迅速发展更是同政府的干预密切相关^[6]。持这一观点的研究者指出,家庭农场是在农业现代化的政策目标下,政府积极发展农业规模经营,培育规模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治理转型的结果^[7]。

从上述研究来看,研究者们分别强调了市场和政府作为家庭农场发展的重要动力机制,但却忽略了农民家庭内部结构变化对家庭农场发展的影响。本文将从农民家庭视角出发,结合政府和市场因素,

收稿日期:2017-05-12 DOI:10.13968/j.cnki.1009-9107.2018.01.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5ZDC028);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2017RWYB15)

作者简介:张建雷(1988—),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陕西省乡村治理与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与农业发展问题。

通过对家庭农场兴起过程的深入分析,系统揭示家庭农场发展的多重动力机制。

二、家庭农场的兴起过程

本文的分析主要结合笔者在皖东溪水镇的田野调查展开。溪水镇位于安徽省东部的低山丘岗区,下辖 7 个行政村,190 个村民组,农业人口 2.28 万人,总耕地面积 3.69 万亩。农作物种植以水稻和小麦为主,一年两熟。农村劳动力以外出务工为主,务工地点主要分布在南京、上海等地区。自 2008 年以来,溪水镇的家庭农场开始兴起并迅速发展,目前共有 100 亩以上规模的家庭农场 38 个,其中,规模在 100~200 亩的家庭农场 14 个,200~500 亩的家庭农场 21 个,500~1 000 亩的家庭农场 3 个,总计经营面积为 9 081 亩,占溪水镇总耕地面积的 24.6%。

当前溪水镇家庭农场的形成主要有 3 种类型:一是从“半工半耕”的小农户发展成为家庭农场;二是外出务工的农民返乡创业成立家庭农场;三是外地农民异地流转土地发展家庭农场。

1. 从小农户到家庭农场。有学者指出,1980 年代以来,随着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转移,农民家庭普遍形成了“半工半耕”的经济结构^[8]。所谓“半工半耕”即农民家庭中一部分劳动力在外务工,一部分劳动力在村务农,或农闲时外出务工,农忙时返乡务农。受我国高度紧张的人地关系约束,“半工半耕”的农民家庭长期维持着“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十亩”小规模农业经营格局。不过,随着农村劳动力的持续转移,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发育,其经济形态也会发生新的变化:

案例 1: 张某,今年 48 岁,家有 4 口人 8 亩田。2004 年张某跟人合伙买了台收割机,农忙时在家务农、开收割机,农闲时在外打工,年收入 4~5 万元。妻子在县城电子厂打工,并照顾 2 个女儿读高中,每年收入约 2 万元。2010 年,张某的大哥由于全家到常州打工,就将家里的 8 亩田给了张某种,没有要租金。2012 年至 2015 年,张某以每年每亩田 300~400 斤稻谷的价格先后流转了本生产队的 25 亩、30 亩和 70 亩田,将经营规模扩大至 141 亩,并于

2015 年注册成为家庭农场。张某家有 3 辆中小型拖拉机,1 辆收割机,主要劳动力为张某夫妻 2 人。在栽秧、收割等农忙季节,则另需雇工,每年雇工约 273 个,总雇工费用约 4 万元。除田租和生产成本后,每亩水稻和小麦净收益约 500 元,141 亩田的年总纯收入约 7 万元。

上述张某的经历也显示了小农经济发展的另一种类型,即小农户根据变化了的市场条件,积极主动地适应市场,扩大生产规模,向家庭农场——这一新的农业经营主体转变。不过,如上例所示,在小农的扩大再生产过程中,随着耕地规模的扩大,其土地流转方式、资本和劳动力投入结构均发生了较显著的变化,即日趋市场化了。

2. 外出务工农民返乡创业成立家庭农场。近些年来,随着农民外出务工工资的增长,一些农民家庭有了初步的资金积累,他们便开始积极寻求新的致富道路。相对于充满不确定性的工商业市场而言,投资农业是一条风险相对较小,收入较为稳定的途径。加之,近些年国家农村政策的调整,农业生产环境已明显改善。因而,许多人便开始退出城市务工市场,返回农村发展农业规模经营。

案例 2: 陈某,今年 40 岁,家有 6 口人 10 亩田。陈某和父亲在南京做钢筋工,陈某的母亲在家种田,农闲时到玩具厂做工。陈某的妻子在家带 2 个女儿读书。2011 年秋,陈某和父亲返乡流转了生产队的 180 亩田,签订了 3 年合同,租金为每年每亩 500 斤稻谷。陈某从县农行贷款 2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种子、肥料,并先后购置了 4 台拖拉机。主要的生产管理工作由陈某和父母负责完成。不过,农忙季节,陈某仍需要大量雇工(如 2015 年水稻栽秧时,陈某共计雇工 317 个,雇工费用约 4.5 万元)。除去土地租金和生产成本,每年每亩水稻和小麦的纯收入约 553 元,180 亩耕地总计约 99 540 元。

这种由外出务工农民返乡创业所成立的家庭农场,也是当前溪水镇家庭农场的最主要类型。由于长期在外务工,不仅家庭生活不完整,经济收入亦不稳定。因而,他们往往有着较强的返乡创业动机,以

在维持稳定的家庭生活的同时谋求新的增加家庭收入的途径。在此意义上,家庭农场的兴起也可以视作当前外出务工农户的一种新的发展类型。

3. 外地农民流转土地发展规模经营。外地农民流转土地发展规模经营最初多在上海、广州等大城市郊区^[9]。近些年来,随着土地流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这一现象亦开始在全国其他地区农村出现,并成为推动当前农业规模经营的一股重要力量。溪镇共有 4 户这种类型的家庭农场。

案例 3:徐某,今年 45 岁,是 T 县 D 镇人。徐某家有 4 口人 10 亩田,妻子带儿子在县城读高中,徐某的父亲在家务农。2010 年,徐某跟人合伙在 D 镇开发房地产,每年能挣 10 万元左右。2013 年,D 镇的房地产市场饱和,徐某开始转行投资农业。2014 年,徐某先后在溪水县的石村和阳村流转了 220 亩和 340 亩田,每年每亩租金 400 斤稻子,签订 5 年合同。机械以雇佣为主,自己仅买了 3 台中小型拖拉机,每季作物的农资投入约 12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自己以前的积累。平时的田间管理全由徐某自己负责,在生产环节以请短工为主,全年水稻和小麦两季作物总计雇工约 846 个,总费用约 13 万元。扣除成本后每亩纯收入约 340 元,560 亩总收入约 19 万元。

这种外地农民流转土地发展规模经营的情况,既可以理解为资本下乡流转土地的类型,也可以理解为农民家庭在逐渐实现资本积累基础上的一种发展类型。以徐某为例,徐某投资农业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投资乡镇房地产的资本利润,这可以理解为是资本下乡的类型。但是,从徐某家庭发展的角度来看,这不过是其家庭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一种途径,即寻求一种更稳定的家庭收入增长方式。这也类似于外出务工经商农户返乡创业成立家庭农场的逻辑。

三、政府推动与农村市场化: 家庭农场发展的外部动力机制

(一)政府推动与农业规模化: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驱动

新中国成立以来,实现农业现代化一直是政府的

基本政策目标。早在 1954 年,毛泽东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讲话中便提出:“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要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化,机械化……”^{[10]329}在 1964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正式提出“在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奋斗目标。在对农业现代化的认识上,普遍是将农业经营的规模化和机械化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准。

在分田到户以后,政府推动规模经营的努力一直没有中断。1984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此后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均提出鼓励农村土地流转,发展农业规模经营。不过,在较长一段时期内,政府对规模经营的推动作用都极为有限,直到 2008 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对农村土地流转的要求提升到了新的高度,明确提出政府要为推动农业规模经营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

2009 年 3 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溪水县所属 T 县政府颁布了《T 县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试行意见》的通知,对于土地流转规模在 100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每年给予 50 元/亩的财政补贴,以及相应的农业技术服务、金融信贷服务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并要求各乡镇成立土地流转工作领导小组,每个乡镇至少开展 1 个以上的规模农业经营试点,加快发展现代农业。随后,推动土地流转的工作便被溪水县政府提上议事日程,下面的这份材料详细记载了这一过程:“为推动全县土地流转工作,积极培育成片流转主体,我镇结合桥村王庄村村民组土地平整项目工程,对王庄村村民组平整土地 151 亩进行整体流转试点,以点带面,稳步推动我镇土地流转工作全面展开。土地试点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直接领导下,镇土地流转办牵头,桥村村委会配合,经过多次会议,统一村民思想,于 4 月 14 日户主会议决定,对本组平整土地委托村民委员会进行土地流转,4 月 16 日召开土地流转竞标会议,流转价格由底标每年每亩 450 斤稻谷,经过 8 轮角逐,最终被本组王某以每年每亩 530 斤稻谷标准中标。目前该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到位,并兑付了 60% 的承包金。对土地流转的单位和个人,要求镇农机、农技人员负责进行技术承包,深入

田头进行技术指导,对于流转大户,除上级资金奖励外,还结合国家投入,利用镇自有资金进行水利配套,土地平整等项目。农村土地流转是目前和今后农村改革发展趋势和必然,我镇计划 2010 年土地成片流转达 1 800 亩,以典型示范带动农户自发流转”^①。

由于,此前溪镇从未有过规模化流转土地的经验。因而,溪镇政府的这一直接推动尤为重要。如上述材料所示,政府所配套的土地平整项目,以及所提供的每亩 50 元的奖励资金,是吸引王某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的直接原因。不过,在溪镇政府的上述做法中,更重要的还在于,其直接推动了当地土地流转市场的形成,这也奠定了此后溪镇规模农业迅速发展的基础。虽然在 2011 年,T 县政府便取消了每亩 50 元的土地流转奖励资金,溪镇政府受财力所限,对于该镇新兴起的农业规模经营者也没有进一步的财政奖补措施。但是,随着土地流转市场的发展,以及在该地第一批规模经营者的带动下,溪镇的农业规模经营开始迅速发展。自 2009 年春至 2015 年夏,仅仅 6 年时间,溪镇的规模农业经营面积从无到有,已经扩大到 9 081 亩,100 亩以上的农业规模经营者发展到了 38 家。

不过,政府所着力推动的农业规模经营实践,是建立在当前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的,作为一种上层建筑领域的变化,政策实践的稳步推进也必须要结合农村经济的基本现实。

(二)农村市场化与农业规模效益:家庭农场发展的市场驱动

市场化是我国农村改革的基本方向。有学者指出,在农业生产领域,当前我国农村市场化的一个基本后果就是农业资本化^[11]。在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中,一般将“资本化”理解为单位劳动力资本投入的增加,在农业生产领域这主要体现为机械、农药、化肥等要素投入的增长以及劳动力、土地的资本化过程。作为一种基本的生产要素,资本是推动经济财富增长的重要力量。在此意义上,农业资本化也通常被视为推动农业生产率增长,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因素。

从上述家庭农场的兴起过程来看,其土地、劳动力和资本构成亦在经历一个较为充分的资本化过程。首先,在土地要素上,家庭农场所耕种的土地主要是通过市场化的土地流转方式所获得的,签订了

正式的土地流转合同,并明确规定了土地的租金价格和流转期限。其次,在资本构成上,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家庭农场的农资和机械投资亦持续增加。如案例 2 中,陈某从县农行贷款 20 万元用于购买种子、肥料等农资产品,并先后购置了 4 台拖拉机。在案例 3 中,徐某单季作物的农资投入便达到约 12 万元。第三,在劳动投入上,虽然家庭农场的劳动投入多是以家庭成员的劳动为主,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也普遍出现了雇工劳动。而从农业雇工的工资水平来看,这已日趋接近城市务工的工资标准。如在农忙季节,栽秧女工的日工资标准为 200 元,农闲期间请人看水的日工资也达到了 100 元左右(相当于建筑小工的日工资)。因而,相较于“半工半耕”的小农户而言,家庭农场是一种更彻底的市场化农业类型,体现了当前农民家庭同市场更充分的结合。

对于家庭农场而言,在土地、劳动力、机械、农资等资本化程度不断深化的过程中,所带来的一个直接后果便在于相应的农业市场化收益的增加,如表 1 所示。

表 1 3 个家庭农场的收益情况

家庭农场	经营规模(亩)	亩均净收益(元)	总净收益(元)
张某	141	500	70 500
陈某	180	553	99 540
徐某	560	340	190 400

由表 1 可知,虽然家庭农场的亩均净收益水平并未随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线性增长状态。但是,从总净收益上看,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在资本投入量不断增大的同时,家庭农场农业经营的总收入也持续提高,并远高于“人均 1 亩 3 分地,户均不过 10 亩田”小规模经营农户的农业收入,基本相当于或略高于农户外出务工经商的收入水平。这种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带来的农业收入增长的现象也通常被视作农业经营的“规模效益”^[12]。

在理论上,农业规模经营的效益增长,一方面有助于解决小规模农业生产比较效益低下的问题^[13],另一方面,这也契合了在工业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所带来的农业劳动边际效益回升并逐渐同工业劳动报酬相平衡的逻辑^[14]。在市场化条件下,农业规模经营所带来的农

①资料来源:溪镇政府关于“2009 年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汇报”文件。

业利润的增加,也构成吸引小农户、外出务工农户以及外地农民踊跃流转土地发展规模经营的一个基本原因。在此意义上,随着农村市场化的不断深化,由此所带来的农业规模效益便构成家庭农场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机制。

不过,我们也必须注意到家庭农场仍是以家庭劳动为核心的农业经营组织。这也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家庭农场仍是不完全市场化的,家庭仍构成为其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的基本单元。若要全面理解当前家庭农场发展的动力机制,我们还必须深入到农民家庭内部进行具体分析。

四、家庭劳动力配置与家计生产： 家庭农场发展的内在动力机制

黄宗智先生曾指出,过去几十年间中国农业的资本化,除是由市场推动和国家投资外,还有第三种更重要的动力起着作用——农民家庭^[15]。不过,黄宗智先生并未具体展开对农民家庭内在结构的分析。在笔者看来,农民家庭不仅是农业资本化的主要推动力量,同时也是推动家庭农场发展的基本动力。这主要体现在农民家庭劳动力的配置方式及其为满足家庭消费而生产的家计模式上。

如前所述,在当前“半工半耕”的家庭经济结构下,农民家庭能够稳定地获得务工和务农两份收入,务农收入是辅助性收入,用于维持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务工收入是主要收入,用于满足子女教育、婚姻、住房及改善生活条件等需求。在此意义上,这一家庭分工结构也体现了市场条件下农民家庭通过合理的家庭劳动力配置最大化家庭收入的逻辑。

家庭农场的兴起亦显著地体现了这一逻辑。不过,不同于“半工半耕”小农户的是,家庭农场的劳动安排从以务工为主完全转向了以务农为主,务农收入成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在上述 3 个案例中,在发展成为家庭农场之前,他们均是在外务工经商,并由家庭中的其他成员从事农业劳动或自己农忙时回家务农(即维持着“半工半耕”的家庭经济模式)。而随着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他们则完全放弃了外出务工经商的机会,将其全部精力投入到了农业生产上。由此,虽然失去了务工经商收入,但却可以最大程度地获取农业规模收益。整体来看,溪水镇大多数家庭农场的规模在 100~500 亩之间(38 户中有 35 户

在此规模范围内),平均规模在 238 亩左右,收入水平在 10 万元左右。

此外,从其生产过程来看,虽然为最大程度获取农业规模收益,家庭农场使用了较多的雇佣劳动,呈现出了较高度度的资本化。但其仍是以家计生产为目的的,即通过最大化家庭收入以最大程度地满足家庭成员的消费需求,这也构成其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的基本动力。如在上述 3 个案例中,张某等人所获得的收益,主要的开支便是用于家庭生活消费和子女读书上了(两项合计每年约需花费 4~5 万元),结余的部分则主要用于储蓄以备今后盖新房或到城镇买房(另需 20~30 万元)。其中,徐某所获得的收益虽然较高,从而具备了进一步扩大再生产的可能。但一方面,徐某这一较高的收益水平是以其更高的劳动辛苦程度为代价的,另一方面,其收入很大一部分仍是积蓄下来以备将来儿子考学、结婚和进城买房所需^①。

因而,农民家庭提供了家庭农场发展的内在动力。正是得益于农民家庭最大化家庭收入以满足家庭消费需求的基本动机,家庭农场得以不断兴起和发展。在此意义上,虽然政府和市场等外部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家庭农场的兴起和发展。但是,从其内在逻辑来看,家庭农场的兴起和发展并非单纯是政府或市场作用的结果,而是农民家庭借助政府和市场等外部条件变化,不断调整和优化其家庭劳动力的配置方式,从而最大化家庭收入以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家庭消费需求的结果。

五、政府、市场与农民家庭的互构： 家庭农场发展的多重动力及作用机制

许多学者都注意到农民生产的家庭性质,如艾利思正是从家庭劳动的角度将农民定义为“从农业中获得生活资料、在农业生产中主要利用家庭劳动的农户”^[16]。恰亚诺夫亦指出,小农家庭经营有着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特殊组织逻辑,这主要体现在农民家庭农场以家庭劳动作为基础,生产的目的在于满足家庭消费需求,并随这种需求压

① 据徐某计算,今后儿子读大学每年约需花费 3 万元,若到地级市或以上级别城市买房则至少需要 50 万元,这还无法计算今后买小汽车、儿子结婚等诸多事项的花费。

力的增强而不断投入更多的劳动,直至家庭劳动所获得的收益同家庭消费需求的满足达到基本均衡^[17]。不过,在传统时期,大多数农民家庭所占有或耕种土地的产出并不足以完全负担起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另由于地主、高利贷商人、官僚集团等层层盘剥,市场机会也极为有限,农民家庭通常要付出较多辛苦劳动方能勉强维持糊口水平,农民的家庭劳动呈现出了高度“过密化”特征^[18]。这样一个过密化的、为生存而挣扎的贫农经济的长期维系也被认为是中国农业长期停滞不前以及农村经济长期得不到发展的根本原因。

因而,新中国成立以后,政府的一个重要目标即在于通过对小农农业的集体化改造,以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规模化经营,走出小农农业的过密化陷阱,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发展。不过,一直到 1980 年代以后,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深入,农业中土地、资本和劳动力等要素市场的充分发展,政府推动农业规模经营的政策目标方有了现实的条件和可能。市场的发展为农民家庭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生活机遇。在政府和市场的激励机制下,农民家庭通过对其家庭劳动力的合理配置,并借助土地、劳动力和资本要素市场的发育,一跃而发展成为家庭农场。由此,所获得的农业规模报酬,不仅帮助农民家庭顺利走出了过去长期持续的小农农业的低水平增长状态,而且还有效实现了家庭收入的最大化,满足了其家庭的市场消费需求,为其家庭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在此意义上,家庭农场更是农民家庭同政府和市场“互构”的结果,体现了在当前的政策和市场条件下农民家庭的一种新的发展类型。从农业发展的角度来看,这一基于农民家庭内部的发展变化所推动的农业规模化,也体现了小农家庭及小农农业自发的转型升级过程。在当前我国以小农为主体的现实国情下,由此所实现的农业经营主体的再造,对于实现我国农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农村社会的长期稳定有着尤为重要的意义。

六、结 语

本文基于政府、市场和农民家庭的综合分析视角,考察了家庭农场兴起的具体过程,系统揭示了家庭农场发展的多重动力机制。从上述不同类型家庭农场的兴起过程中可以发现,政府推动农业规模经

营的政策实践及市场化条件下农业规模效益的增长,构成为家庭农场发展的两个重要外部动力。不过,作为以家庭劳动为核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的发展更与农民家庭劳动力的配置方式及其为满足家庭消费而生产的家计模式有关,农民家庭构成为家庭农场发展的内在动力。家庭农场是农民家庭同政府和市场“互构”的结果。

已有关于家庭农场动力机制的研究,多强调了单一的政府行政干预或农业资本化逻辑,而忽视了农民家庭内在的发展活力和发展前景。本文的分析则表明,在家庭农场的发展过程中,农民家庭并非被动地接受政府和市场力量的改造,而是根据变化了的农业生产条件以及其家庭劳动力结构,对其家庭劳动进行了重新配置,以最大化家庭劳动收入,维持家庭劳动投入与消费需求的基本均衡。因而,不同于已有研究所强调的单纯由政府或市场主导的农业发展模式中农的被动处境,当前我国家庭农场的迅速发展更是小农家庭主动适应政府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的政策目标及农村市场化机制不断深化的结果,体现出了小农家庭的主体地位。这一由农民家庭与政府和市场共同作用下所推动的农业规模经营模式也形塑了我国小农农业的独特发展道路。

因而,决策者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农业的规模化和现代化发展有其现实的制度约束条件,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一个长期的发展转型过程。其中,农民家庭提供了当前我国农业发展的关键动力,是推动农业规模化和现代化的主体。政策的制定应立足于农民家庭发展的基本现实,在现有的形塑农民家庭农场发展的基本制度和市场架构下,以农民家庭为本位,尊重和保护农民自发实现的农业规模经营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完善、调整和改进行其所面临的发展环境,稳定和提升其内在的发展能力。

参考文献:

- [1] 王春来. 发展家庭农场的三个关键问题探讨[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1): 43-48.
- [2] 高强, 刘同山, 孔祥智. 家庭农场的制度解析: 特征、发生机制与效应[J]. 经济学家, 2013(6): 48-56.
- [3] 朱启臻, 胡鹏辉, 许汉泽. 论家庭农场: 优势、条件与规模[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7): 11-17.
- [4] 屈学书. 我国家庭农场发展的动因分析[J]. 农业技术

经济,2016(6):106-112.

[5] 陈义媛. 资本主义式家庭农场的兴起与农业经营主体分化的再思考——以水稻生产为例[J]. 开放时代, 2013(4):137-156.

[6] 龚为纲,张谦. 国家干预与农业转型[J]. 开放时代, 2016(5):57-75.

[7] 孙新华,钟涨宝. 地方治理便利化:规模农业发展的治理逻辑——以皖南河镇为例[J]. 中国行政管理,2017(3):31-37.

[8] 贺雪峰. 关于“中国式小农经济”的几点认识[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6):1-6.

[9] 叶敏,马流辉,罗焯. 驱逐小生产者:农业组织化经营的治理动力[J]. 开放时代,2012(6):130-145.

[10]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29.

[11] 黄宗智. 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1980—2010)——一个历史和比较的视野[J]. 开放时代,2016(2):11-35.

[12] 刘凤芹. 农业土地规模经营的条件与效果研究:以东北农村为例[J]. 管理世界,2006(9):71-79.

[13] 张忠根,黄祖辉. 规模经营:提高农业比较效益的重要途径[J]. 农业技术经济,1997(5):5-7.

[14] 蔡昉. 理解中国经济发展的过去、现在和将来——基于一个贯通的增长理论框架[J]. 经济研究,2013(11):4-16.

[15] 黄宗智,高原. 中国农业资本化的动力:公司、国家,还是农户? [J]. 中国乡村研究,2013(10):36-65.

[16] 弗兰克·艾利思. 农民经济学:农民家庭农业和农业发展[M]. 胡景北,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14.

[17] 恰亚诺夫. 农民经济组织[M]. 萧正洪,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6-9.

[18] 黄宗智. 明清以来的乡村社会经济变迁:历史、理论与现实(卷二)[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0.

Research on Multiple Dynamic Mechanisms in Family Farm’s Development

ZHANG Jianlei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of Shaanxi Province Rural Governance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specific rise process of family farm and reveal its multiple dynamic mechanisms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perspective of the government, market and the peasant family.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policy practice of agricultural scale management driven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ise of scale benefit under the condition of marketization constitute two kinds of important external driving for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farm. However,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family farm is really not the result of the ac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market. It is the result that the a peasant family which, with the help of the change of some external conditions such as government and market, adjusts and optimizes its family labors’ configuration to maximize the household income for the increasing demand of family consumption. The peasant family becomes the internal motivation of family farm’s development, and the family farm becomes the result of the mutual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market and peasant family. Thus, it adequately shows the peasant family’s development vitality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nd shapes the unique development path of China’s small-scale agriculture.

Key words: family farm; dynamic mechanism; agricultural scale management; peasant family

(责任编辑:董应才)